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）的（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平板火化炉配套尾气处理 成套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燕儿窝殡仪馆平板火化炉配套尾气处理 成套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省一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5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54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一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（注：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一一列明，并注明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）